

天门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—2024 年度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、场）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遭受了严重的风雹、洪涝、干旱等自然灾害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，为了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心过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摸底调查。冬春生活救助直接关系到受灾群众的衣食冷暖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组织专班认真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求调查评估工作。要组织力量下基层，在9月底前，深入受灾困难群众家中，逐户了解其家庭基本情况、本年度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切实做到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应救尽救。

二、深入开展摸排，及时填报信息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，迅速开展摸排，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并分级分类填写本级《2023—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方案表》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，相关表格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0月13日上午11时前报市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汪雪，联系电话5362091，电子邮箱：tmjz12@126.com），

并同时上报电子档表格。

三、坚持工作原则，精准实施救助。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到精准识别、精准救助。各地要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市定”工作程序，广泛动员宣传，充分利用近年来大数据比对工作线索，按照受灾人员困难类型、救助需求种类和数量进行分类摸底，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重点关注因灾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，严禁将非受灾困难对象或受灾不困难对象纳入救助范围。届时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抽样调查等形式，对各地报送的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，确保冬春救助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统计表
2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天门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

办公室

附件 2: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															
填表单位(盖章):										表号	应急统计表 10				
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_____市(地区、自治州、盟)_____县(市、区、旗)										制定机关	应急管理部				
单位负责人: _____ 统计负责人: _____ 填表人: _____										批准机关	国家统计局				
报出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批准文号	国统制(2020)19号				
										有效期至	2023年2月				
序号	行政区划				家庭情况				受灾情况		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				
	省(区、市)	地市	县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家庭住址	一卡通(折)账号	灾种	需救助人口	救助类别
1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人	---	---	---	人	---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